

重 庆 市 商 务 委 员 会

重 庆 市 财 政 局

重 庆 市 公 安 局

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

渝商务〔2022〕48号

关于鼓励汽车更新换代消费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、两江新区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商务、财政、公安、税务主管部门，市级有关行业协会，有关单位：

为积极稳定汽车消费，持续发挥汽车消费“顶梁柱”作用，促进我市消费稳步增长，决定结合重庆市实际，出台财政补助政策，

鼓励汽车更新换代消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助适用时间、对象条件及标准方式

（一）补助适用时间。

2022年3月1日0时至2022年6月30日24时期间。

（二）补助对象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消费者。

1. 自然人车主。

2. 2022年3月1日0时至2022年6月30日24时期间，在重庆市内外售卖转移或报废注销了登记在本人名下6个月以上的旧乘用车，并在重庆市辖区内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了“国六”排放标准的乘用车新车或新能源乘用车新车，且在重庆市辖区内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缴纳新购乘用车相关税收、完善新购乘用车上户手续。

3. 前10000名按程序成功申报并经审查要件齐全属实。

4. 售卖旧乘用车的以《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》开具时间为准，报废旧乘用车的以《报废汽车回收证明》出具时间为准，购买新乘用车的以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》开具时间为准。

5. 售卖或者报废旧乘用车的自然人车主，须与购买新乘用车的自然人车主为同一人。

（三）补助标准及补助方式。

1. 符合补助条件的对象，按照申报补助材料的相关要求申报，并按程序审核通过后，每辆给予2000元市级财政资金补助，以现金形式发放到符合补助条件的对象的银行卡上。

2. 每售卖转移或者报废注销 1 辆旧乘用车的，限补助其购买的 1 辆新乘用车。

二、申报补助材料

符合补助条件的对象，于 2022 年 3 月 1 日 0 时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24 时期间，通过市商务委公众信息网登录或扫描二维码进入网上申报系统，清晰、完整、准确提交以下材料。若逾期未申报、申报材料不齐全、申报材料不清晰的，均不予受理。申报期内成功申报名额满 10000 名或者申报期满截止。

（一）上传购买新乘用车的自然人车主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照片。

（二）上传购买新乘用车的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》照片。

（三）上传购买新乘用车的《机动车行驶证》照片。

（四）售卖转移旧乘用车的自然人车主，上传《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》照片、办理转移登记后的新《机动车行驶证》照片（对确因无法提供的，需经公安机关系统核查办理转移登记属实）；报废注销旧乘用车的自然人车主，上传《报废汽车回收证明》照片、《机动车注销证明书》照片。

（五）上传购买新乘用车的自然人车主的有效银行卡账号面照片。

三、申报补助程序

（一）自申报对象按期提交齐全、清晰的申报材料之日起，由市商务委会同市公安局、重庆市税务局等有关单位，在 5 个工

作日内完成网上审核。申报对象可适时查看网上审核情况。

(二)对符合补助条件的申报对象，在网上审核通过后的5个工作日内，发放补助资金。

(三)对不符合补助条件的申报对象，由市商务委会同市公安局、重庆市税务局在网上审核时予以说明。

四、配套支持政策

(一)2022年3月1日0时至2022年6月30日24时期间，协调市内有关银行机构，对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车主可提供首付2成、长达5年、低利率的分期购车服务。

(二)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因地制宜施策，配套出台鼓励汽车消费的相关政策。

(三)鼓励有条件的汽车生产商、经销商钜惠叠加，联动出台配套资金补贴、优惠打折等政策措施。

五、有关工作要求

(一)各区县(自治县)商务、财政、公安、税务主管部门和市级有关行业协会、有关单位，要加大对我市鼓励汽车更新换代消费政策措施的宣传贯彻力度，确保本次活动顺利开展，更好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。

(二)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弄虚作假，严禁提供虚假材料，严禁骗取补助资金行为的发生，否则将追回已发放的补助资金，并依法依规予以查处。

(三)本次活动涉及的具体问题，由市商务委、市财政局、

市公安局、重庆市税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。市商务委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加强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监管，适时监测、汇总本次活动的执行情况。

联系人：市商务委	陈梦鹤	62662701
市财政局	王 聪	67575321
市公安局	彭明刚	63753535
市税务局	包 刚	67572509





重慶市商務委員會辦公室

2022 年 2 月 25 日印發
